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0月11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0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徐岩先生、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